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100.09.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10 樓特教中心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0.06 .08)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特殊教育學系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件，請討論。	此活動性質與補助要點第三點補助類不吻合，請特教系另覓經費來源。	院長室	依決議執行。
二、教育系湯維玲老師申請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案件，請討論。	照案通過。	院長室	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補助 16,000 元，惟湯老師於出國期間因病提早返國未能出席會議，已自動提請取消本補助。

貳、主席報告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推派本院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 100 學年度本校學術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附件一，頁 3）。

二、前要點第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系所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由本委員會各推一人擔任本校學術委員會之代表委員。

辦法：決議通過後，校學術委員名單提報研發處。

決議：推派張麗麗主任及陳枝烈老師為校學術委員會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教育學系楊智穎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附件二，頁 4）。

二、前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要點補助類別(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及(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案須事先申請；第四點第(二)項「出席國際發表論文」第2款「補助金額」規定：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捌仟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三、檢附論文申請表如附件三（頁7）。

申請人	會議名稱	時間/地點	論文名稱	有無其他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補助金額	備註
教育系 楊智穎	第十二屆教育研究國際研討會	100.10.26~ 10.28 /韓國首爾	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探討台灣弱勢學生課後補教教學	有 (國科會/ 未獲補助)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討論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教學助理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共分配 11 名（附件四，第 11 頁）。
- 二、審核標準依據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辦理（附件五，第 13 頁）。
- 三、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標準訂定如附件六（頁 14）。
- 四、本學期申請至 9 月 13 日止各學系申請案數如附件七（第 15 頁）所示。

決議：除符合申請條件標準者優先核予教學助理時數外，另為鼓勵老師製作數位教材，課程選修人數超過 39 人以上且欲製作數位教材之老師，核予 20 小時教學助理時數，並依教學資源中心之規定，製作數位教材。核定時數如附件七（第 15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10 樓特教中心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楊冬宜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簡所長成熙	請假
	林教授官蓓	林官蓓
教育學系	舒主任緒緯	出差
	陳教授枝烈	陳枝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主任麗麗	張麗麗
	陳教授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主任仁富	陳仁富
	黃教授麗鳳	出國
特殊教育學系	黃主任玉枝	黃玉枝
	黃教授秋霞	出國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